

合同编号：

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物探 测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受托方（乙方）：贵州煤田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合同编号：

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物探 测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受托方（乙方）：贵州煤田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物探测井项目》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物探测井项目
- 2、工程地点：贵州省六枝特区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所有钻孔依据《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进行地球物理综合测井，参数测井对煤层、岩层、含水层、断层等进行定性、定厚解释；工程测井对各钻孔的孔斜、井径测井、井温测井。
- 2、测井质量：测井质量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中的《钻孔测井质量标准》执行，其中钻孔测井煤层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全孔测井评级达到乙级以上。

3、测井项目施工内容、设计工作量及计费单价：

委托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单价（元）
物探测井	(1) 视电阻率测井	m	2607	13.2
	(2) 人工放射性测井	m	2607	14.2
	(3) 自然放射性测井	m	2607	14.2
	(4) 三测向测井	m	2607	13
	(5) 井径测井	m	2607	13
	(6) 测井斜	点	53	14.2
	(7) 井温测井	m	0	13
	(8) 音频大地电磁测深点	点	174	1750
中标总价：481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根据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乙方该项目的中标总费用为：

¥481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元整），最终费用根据单价计费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测井费用分 2 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9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329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第二阶段：项目测井工作结束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测井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项目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其余尾款。若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超过项目结算金额，超出部分乙方按原路返回甲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测井设备安全到达测井钻孔的道路交通条件(在整车不能到达井场的情况下，负责设备的搬运工作)，负责处理测井现场出现的其他问题。

(2)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下达测井通知书；

(3)甲方负责协调钻机使用绳钻钻杆测井（放射性参数要求在钻杆内测量）。测井前调好泥浆，并充分循环，做好测井前的护井工作，以保证测井工作顺利进行；杜绝清水孔和普钻孔。

(4)施工时若遇探管被卡入孔内，甲方协助乙方负责组织钻井队打捞工作，尽量避免探管损坏；

(5)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技术分析，制定相应技术方案；

(6)为保证整个项目的工程质量，甲方地质项目负责人应在测井结束后及时组织测井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时办理甲方认可的签字手续(乙方单孔施工完后通知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在 24 小时内不到现场，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测井和地质钻探的工程质量差异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制定好施工技术路线和相关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各种规程规范和测井作业指导；

(2)根据甲方提供的测井通知书中的测井地质任务，选择合适的技术参数进行测井；

(3)接受甲方按有关规程、规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

(4)乙方要按照甲方通知提前进入现场，保证测井工作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5)乙方仅对盖有本公司公章的纸质资料负责。

(6)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单孔成果资料，野外工作全部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测井报告。测井成果包括：

3、乙方最终提交成果资料

(1) 纸质资料 (4 份)

单孔曲线图：全孔 1:200 测井曲线图；

成果资料册：测温成果表、测斜成果表、煤层成果评级表、全孔地质剖面

成果表；

文字报告：测井专业技术报告；

（2）电子版资料

原始测井数据文件、解释数据文件、测井专业技术报告、CAD 版单孔测井曲线图及测井曲线对比图；

第六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施工中双方做出的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第七条 资料保密及相关法律责任

1、为加强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利，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的测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2、为保障地质资料的可靠性，乙方为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若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测井资料存在虚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随意修改乙方提供的测井成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可以利用本项目测井资料进行研究，但在研究成果中须注明资料来源，且在研究成果中不能直接提供本项目的成果资料；

4、资料移交给甲方后，若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资料泄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结清乙方已施工的测井工程款，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按设计常规测井工程量和特殊测井工程量计算的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退还甲方预付的测井工程款，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按设计常规测井工程量和特殊测井工程量计算的 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3、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号：2320 5001 0400 01993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38X4

乙方：



贵州煤田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85116731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金穗支行

账号：2325 9001 0400 12292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0789754810E